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
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
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
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
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
有为䍐�ࢇ偙啨䉒ዱ刃朅䅐有为
有为有为�蝐奕桂勫ሃ楅䔓蜀有为有为有为有为年
¤

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
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
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
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
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
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况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
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
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
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
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